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社會經濟

本計畫區內僅武陵農場內由政府安置退役官兵計廿八戶從事種植高山蔬菜、水果外，無聚居人口，且其土地均屬國有，其社會型態均由政府支配，人口不會增加；除農業、遊憩外，無其他產業活動，區內社會、經濟活動非常有限。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內現有土地，多為國有林地，包括針葉林、闊葉木、針闊葉混合林、草原、人工林、河流與裸露地；區內因地形崎嶇、交通不便、人煙稀少。其他已開發利用地區包括建地、農業用地、道路等用地；另礦區使用，目前開採中祇有一筆分布於苗栗縣泰安鄉。

全區依土地使用現況不同，分述如下：（參閱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五—一）。

（一）天然林

表5-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 積	百 分 比	備 註
天 然 林	55,648	72.41%	
人 工 林	15,126	19.68%	
草 生 地	2,833	3.69%	
崩 坍 地	1,066	1.39%	
農 業 使 用	300	0.39%	
礦 業 用 地	1,385	1.80%	
竹 林	9	0.01%	
河 川 地	483	0.63%	
合 計	76,850	100.00%	

本計畫區內由於地處高海拔，坡度陡峻，地形富變化，以天然林地分布最廣，面積五七、〇三三公頃，占總面積七二·四一%。由低海拔之闊葉樹林帶、中海拔之針闊葉混合林帶到高海拔針葉樹林帶，樹種相當豐富。

(二) 人工林

本計畫區內，人工林係指為林業撫育更新已施業地區重新造林之區域，面積一五、一二六公頃，占總面積一九·六八%。造林樹種主要為柳杉、紅檜、扁柏等。

(三) 草地

本計畫區草原分布範圍甚廣，主要組成種類為玉山箭竹和高山芒為主，面積二、八三三公頃，占總面積三·六九%。

(四) 崩坍地

本區地處高山區，坡度陡峭，易生崩坍。面積一、〇六六公頃占總面積一·三九%。

(五) 河川地

本計畫區內主要三條河流：大漢溪、大安溪、大甲溪等，支流多且密布全區，面積有四八三公頃，占總面積之〇·六三%。

(六) 農業使用

本計畫內農業使用地區主要分佈於武陵農場，面積三〇〇公頃，佔總面積〇・三九％。

(七) 竹林

本計畫區內竹林主要分佈於西側，面積九公頃，佔總面積〇・〇一％。

(八) 礦區

計畫區內已核准探採礦權之礦區面積達一、三八五公頃，佔總面積一・八〇％。本項礦業使用土地係指已核准採掘或設置設施之地區，並有進行採掘者，面積約為二八公頃。

第三節 交通型態

一、現有道路（參閱圖四——現有道路及登山步道分佈圖）

(一) 聯外道路

1. 中部橫貫公路

沿大甲溪環繞在本國家公園之南緣，雖未進入國家園區內，但可在東勢銜接大雪山林道經鞍馬山進入本計畫區；或由梨山轉宜蘭支線經松茂、環山等地進入本區。

2. 中橫公路宜蘭支線

是台灣北部地區到達雪霸地區最便捷的路線，與中部橫貫公路組成本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在志良節與武陵支線相接，到達本區最重要據點之一的武陵農場；或是經由環山進入本計畫區；另外在清泉橋附近有一支線可到達松茂，是進入雪山南稜的門戶。

(二) 林道

1. 大鹿林道

由新竹縣清泉起始，在28公里處的觀霧進入本區本分為三線。向西13公里可到樂山，屬於軍用戰備道路。西線向南至榛山西麓約8公里，但只能行車至2公里附近，並有一長約3公里的支線繞至榛山東側。東線長約35公里，在15公里附近有一分支東出出本計畫區；此路線大致沿馬達拉溪開築，在停止伐木後路況日差，23公里附近橫越馬達拉溪的上游與耶巴奧山的支稜相接處，通稱馬達拉溪登山口，是目前攀登大霸尖山的最主要路線。

2. 大雪山林道

是台灣地區最大的林道系統，以二〇〇林道為主線，由東勢到唐呂山附近全長八十餘公里，在35公里的稍來，分出二一〇林道進入南坑溪流域；49公里分出的二三〇林道是本區另一條重要聯外道路，26公里是中雪山的登山口，34公里是大雪山北峰登山口，51公里是頭鷹山登山口。

3. 司馬限林道

以苗栗的大湖為起點，經中興檢查哨在盡尾山附近進入北坑溪流域，惟路況不佳。

(三) 步道

1. 大霸尖山步道

由大鹿林道東線18公里附近的馬達拉溪沿耶巴奧山支稜上登，循雪山北稜的西分稜經江澤山到大霸尖山。

2. 雪霸步道

大霸尖山步道在經過大霸尖山後，續沿著北稜脈南行，經雪山北峰到雪山後循東稜下武陵農場。

3. 四秀步道

由武陵農場北端越七家灣溪，循桃山防火巷到桃山，步道在此分歧可北下南山村或喀拉業山，向西經池有山回武陵農場，或續行至品田山再原路折回池有山。

4. 秀霸步道

雪霸步道在巴紗雲山附近向東分支，跨越塔克金溪到新達池，接上四秀步道。

5. 雪山步道

由武陵農場誠莊附近，沿雪山東稜到雪山。

6. 雪志步道

由雪山向東南經志佳陽大山到環山。

7. 雪劍步道

雪山西下翠池山的步徑，在翠池附近分爲兩支，南路經大劍山到油婆蘭山東下松茂，或續行至劍山再原路折回油婆蘭山。另有一路徑可由大劍山南方經武家加難山到環山或松茂。在佳陽山附近也有一路徑可下達昔日的佳陽社。

8. 雪大步道

由雪山到翠池的路徑，北路接上大雪山林業勘查道路後，經火石山在頭鷹山山腰分爲兩支；南沿勘查道經大雪山到二〇〇林道71公里；北支循稜到線上頭鷹山，或經頭鷹山北峰到二三〇林道51公里，或續循稜到大雪山，也可在大雪山北峰北下二三〇林道34公里。步道在經過大雪山後，沿匹達山經中雪山到二三〇林道26公里；在匹匹達山地有一南下二〇〇林道71公里的路徑。

第四節 土地權屬

本區土地權屬分布情形，除少數之山地保留地開放山胞承領外，其餘概爲公有土地，其分布情形大致如次：（參考圖五——土地權屬圖）

一、國有林

以林務局所管理之面積最大佔地六〇、三八五公頃（佔全區之七八・五八％），分布於本區之西側、南側及中央地帶。另行政院退輔會經營之國有林地一六、〇二六公頃（佔全區之二〇・八五％），分布於本區之東側，惟土地權屬仍歸林務局。

二、武陵農場

為行政院退輔會所管理，面積四二八公頃（佔全區之〇・五六％）。

三、山胞保留地

主管機構為省民政廳，面積僅十一公頃（佔全區之〇・〇一％）。

第五節 相關計畫

本計畫之研擬除依循國家公園發展目標與規劃原則，配合計畫區內之資源形質外，尚考慮各相關計畫與本區發展之關係，各相關計畫分述如下：

一、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行政院於民國六十八年核定之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已指定雪山、大霸尖山地區國家公園預定地。

二、觀光資源開發計畫

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核定之「觀光資源開發計畫」明訂：「國家公園預定之資源保護——由營建署提具體措施，尤須注意野生動物之保護及伐木、採礦與產業道路之開闢等事項。」

三、北、中部區域計畫

雪霸國家公園位於北、中部區域範圍內，依據北、中部區域計畫，將本地區規劃為全國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中之國家公園區域，並說明資源保育與觀光遊憩資源規劃管理之重要性。

四、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計畫

本計畫於民國六十八年間由交通部研訂，確定以維護自然景觀與資源，以及促進中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旅遊事業之發展以應旅遊需求等兩項主要計畫目標。

五、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計畫

係由林務局於民國七十八年研訂，目的為提供森林資源以滿足國民休閒遊憩、育樂活動之需求，主要建設有國民旅館、遊客服務中心、管制站、遊樂設施等。主要設施區在本公園外。

六、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梨山位於本國家公園之東南側範圍外，為中橫公路之重要遊憩據點之一，其旅遊服務設施將有助於本區之發展。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早於民國五十四年完成，期間經一次計畫修訂。面積為一四一·二五公頃，計畫人口為二千五百人。該計畫配合觀光遊憩發展需要配置旅館區、公園綠地與停車場用地。